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或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利息為0.8%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根據當中所載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639,928,000 (99.80%)	1,312,000 (0.2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票據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票據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附註：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